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议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唐琪屏、黄智华、敖新华、邱亚娟、徐志新、谭孔春、王波丞、郭祥华、李红卫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82,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唐琪屏、黄智华、敖新华、邱亚娟、徐志新、谭孔春、王波丞、郭祥华、李红卫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加发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拟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2,333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6,023.33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6,023.33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额为3316,023.3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额为3314,786.9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开展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1	方大特钢	绥芬河方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4年6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内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2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公告》。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截至2022年4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授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未明确解锁,预留权益失效。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9.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85,000股。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加发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拟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5,476股。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24日,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5,476股。

12.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4月8日

2. 授予数量:17,585,500股

3. 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4. 授予方式:1,192人

5. 授予价格:4.29元/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日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起首个工作日且截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2022年5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考核管理条款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且属于非重大差错。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净资产下降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净资产变动幅度未达到规定的不当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净资产变动幅度未达到规定的不当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法》及方大特钢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未达到上述情形,公司净资产变动幅度未达到规定的不当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的不当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的不当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的不当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同行业对标公司进行跟踪和调整,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标杆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情形,公司将由董事会对在年度考核中调整或更换标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中所说的对标公司为ST晋亿在2022年内发生重组,其旗下的西子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修订版),故并未计入2022年度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02.07%,为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企业,故并未从本次激励计划的同行业对标公司中剔除。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达成,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82,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郭祥华	董事	127	50.80	40.00		
2	黄智华	董事	300	120.00	40.00		
3	敖新华	董事	127	50.80	40.00		
4	邱亚娟	董事	127	50.80	40.00		
5	徐志新	董事	300	120.00	40.00		
6	谭孔春	董事	127	50.80	40.00		
7	王波丞	董事	127	50.80	40.00		
8	郭祥华	董事	127	50.80	40.00		
9	郭祥华	董事	45	18.00	40.00		
10	郭祥华	董事	127	50.80	40.00		
11	郭祥华	董事	127	50.80	40.00		
12	徐其斌	财务总监	70	28.00	40.00		
13	李红卫	总工程师	127	50.80	40.00		
14	李红卫	总工程师	57	22.80	40.00		
15	李红卫	总工程师	178	71.20	40.00		
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6,537	6,253.07	39.99
合计					17,423	6,968.27	39.99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现任人员;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数量且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数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符合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对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9,682,667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申请办理部分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4日9: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届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入口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即:6—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关联董事议案	关联股东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方大特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涉及回避限制性股票的1192名股权激励对象。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中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优先股数量的总股数。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优先股股份先均已投票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登录进行表决的,其各账户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份先均已投票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通过比例,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34.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国有股、法人股持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日期:2024年5月30日—31日,每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方大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传真号码:0791-8838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已办理出席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自理;

(三)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关联董事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议案。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内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2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公告》。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